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墙面装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雅裕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58
附表	5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墙面装饰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411-04-03-9280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彬	联系方式	1301688886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市新北区（区） 薛家镇乡（街道）庆阳路 26 号（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9 度 93 分 39.23 秒，31 度 84 分 56.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新政务备[2024]287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设置对照情况见下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table> <tr> <th>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对照情况</th> <th>是否设置</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排放纳入《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以及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污染物</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td> <td>否</td> </tr>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纳入《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以及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纳入《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以及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没有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高新分区规划（2006-2020）》，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环境厅关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3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														
	1、规划产业及发展重点：														
	表 1-2 常州高新区规划产业及发展重点														
	<table><tr><th colspan="2">产业类别</th><th>发展重点</th></tr><tr><td rowspan="4">产业发展体系</td><td>高端装备制造产业</td><td>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核心零部件、通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等</td></tr><tr><td>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td><td>半导体材料、晶体、芯片等关键器件研发制造、显示设备、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交通系统，智能医疗系统、空天信息技术研究与应用，空间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等</td></tr><tr><td>现代服务业产业</td><td>物联网关联产业、5G 通信及网络、电子商务、数字娱乐等</td></tr><tr><td>传统制造业</td><td>纺织、基础建材、食品、橡胶塑料制造业等</td></tr></table>				产业类别		发展重点	产业发展体系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核心零部件、通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等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半导体材料、晶体、芯片等关键器件研发制造、显示设备、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交通系统，智能医疗系统、空天信息技术研究与应用，空间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等	现代服务业产业	物联网关联产业、5G 通信及网络、电子商务、数字娱乐等	传统制造业
产业类别		发展重点													
产业发展体系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核心零部件、通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等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半导体材料、晶体、芯片等关键器件研发制造、显示设备、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交通系统，智能医疗系统、空天信息技术研究与应用，空间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等													
	现代服务业产业	物联网关联产业、5G 通信及网络、电子商务、数字娱乐等													
	传统制造业	纺织、基础建材、食品、橡胶塑料制造业等													
2、规划范围：本次常州高新区总规划面积 46.4 平方千米，范围西起德胜河，东至北塘河（新北区行政区界），北起沪宁高速公路，															

	南至新北区行政区界。 3、空间发展格局：总体形成“一心、两片、四廊、四轴”的空间发展格局 一心：市级行政文化中心； 二片：高新生活片区、高新产城融合发展片区。其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传统制造产业重点布局在高新产城融合发展区，现代服务业产业重点布局在高新生活区； 四廊：高速高铁生态廊道、德胜河生态廊道、澡港河西支生态廊道、澡港河东支生态廊道； 四轴：通江路商贸商务服务轴、长江路乐山路科研商务功能轴，汉江路黄河路产城融合服务轴、龙城大道城市发展轴。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庆阳路 26 号，属于高新技术产业东区，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墙面装饰材料制作，与园区用地规划及产业定位相符；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38678 号）（见附件 4），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发展方向及用地布局要求。 4、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规划常州高新区范围内用水由魏村水厂集中供给，水源来自长江。魏村水厂位于常州高新区北部 11.2 公里，供水能力为 70 万立方米/日，现状日平均供水规模近 45 万立方米/日。预测常州高新区远期总用水量达到 4.166 万立方米/日水厂供水能力可承载规划范围内水资源需求量。 （2）排水工程 澡港河以西片区废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澡港河以东片区废水接管进常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老澡港河。规划期间，经评估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可按薛家工业污水处理厂审批的接管要求接入该
--	---

	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雨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沿道路敷设雨水管，合理布置雨水口，顺畅排出与道路周边地块雨水；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水体。 （4）燃气工程 园区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由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供气压力采用中低压二级制，工业片区采用中压供气，居住小区设中低压调压站以低压管网供气。 （4）供热工程 规划期间，园区加快整合区域资源，推进集中供热整合，于 2025 年底前关停整合常州新区广达热电有限公司，广达热电关停后园区供热依托常州国电常发能源有限公司至园区远距离供热管网（700t/h），基于常州国电常发能源有限公司至新北区西夏墅镇主管网，建设分支线替代广达热电供热，实现沿江区域供热管网互联互通。 热力管网根据热用户分布建设，采用架空和埋地两种敷设方式，主干供热管道主要沿河、次干路采用低支墩架空铺设。 （4）电力工程 规划保留 220KV 现状三井变、110KV 薛家变、昆仑变、龙虎变、香树变、藻江变、府西变、前桥变、飞龙变、富康变；新建 110KV 长沟变。 （5）绿地系统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合计约 697.50 公顷，至规划末期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实现 7.23 平米/人，主要包括两高生态活力带、澡港河生态走廊、新区公园、中央公园、环球恐龙城、规划高铁南厅公园、薛家中心公园，以及沿高速公路、沿河、沿路两侧设置的绿地空间等。 （6）固废处置 常州高新区生活垃圾规划采用小型垃圾转运站转运模式处理，园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拖至垃圾转运站进行压缩处理后，运往光大环保（常州）有限公司焚烧处置焚烧发电。
--	---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庆阳路 26 号，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且项目所在区域给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产业规划及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3。		
	表1-3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在《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范围内。	是
		本项目属于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	是
		本项目属于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涉及的生产工艺及装置均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之列。	是
		本项目属于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是
		本项目已于2024年12月6日在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常新政务备[2024]287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具体见下表1-4。			

表1-4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庆阳路26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本项目最近的新龙生态公益林最近边界直线距离约7.7km，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长江。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总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项目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属于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②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③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及江苏省两高行业名单，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结论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属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

表1-5 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新建或扩建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是
	环境风险管控：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化纤、危化品和石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重点企业。	是

		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资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是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上述工业	是
		环境风险防控：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	不涉及	是

		及其他不涉及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相符	是																	
	(3) 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要求，本项目与“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6 本项目与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型</th><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rowspan="3">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td><td>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td><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庆阳路26号，符合规划要求，距离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150m处的天逸城。</td><td>是</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td><td>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td><td>是</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 </td><td>企业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定期进行消</td><td>是</td></tr> </table>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庆阳路26号，符合规划要求，距离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150m处的天逸城。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	企业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定期进行消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庆阳路26号，符合规划要求，距离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150m处的天逸城。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	企业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定期进行消	是																	

		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防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和设施。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相关生态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从事墙面装饰材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	是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⑦围湖造地； 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是	
3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第二十九 条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是	

			牌。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本项目属于传统制造业符合区域产业定位，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是
	5	《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号）	我省太湖流域应当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环保优先方针，坚持先规划、后开发，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按照区域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的要求，可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的工业集聚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目录》中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项目。其中，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本项目从事墙面装饰材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号文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是
	6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破碎、投料、混合搅拌、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后经一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经车间通排风系统排出后无组织达标排	是
	7	《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3、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二）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4、		是

	知》（常大气办[2022]1号）	优化能源结构；5、大力发展清洁能源；6、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7、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8、实施“绿色车轮”行动；9、加大船舶更新升级改造力度（四）强化协调减排，切实降低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10、大力推进低 VOCs 氮氧化物排放水平：10、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11、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12、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13、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14、建设减排示范项目：15、深挖移动源减排潜力；16、强化油品储运销管理；17、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五）深化系统治污，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18、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19、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20、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焚烧和烟花爆竹燃放管控21、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22、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23、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六）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24、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25、深化差别化精细管控机制26、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27、完善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28、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29、建立大气环境执法监管；30、强化科技支撑：（七）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31、推进相关法规修订：32、宣贯环境标准体系；33、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34、完善激励约束机制35、落实差别化价格政策：36、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八）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37、加强组织领导；38、加强监督考核：39、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40、推进生态环保全民行动	放。产生的废气采用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以减少废气排放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生态文件中相关要求。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是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是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是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是

		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是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庆阳路26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一级、二级管控区内，符合文件要求。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中相关要求。 5、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分析如下：				

表 1-9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 符合	
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是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且本项目不在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	本项目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庆阳路26号，对照常州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本项目距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站点新北区安家6km，不在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站点3km范围内。对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是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州雅裕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纸制品制造,建筑装饰制造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且目前只进行销售未进行生产。公司坐落在江苏省,详细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庆阳路 26 号。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纸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和提升企业自身发展,选址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庆阳路 26 号,租用常州兴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工业厂房 1900 平方米,并购置剪切机、破碎机、搅拌机等主辅设备 41 台(套),达产后形成年产 1000 吨墙面装饰材料能力。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新政务备[2024]287 号),详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主要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4-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的“其他”,确定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2-1。
------	--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照片	设计能力 (吨)	设计能力 (吨)	年运行时 数 (小时)
1	墙面装饰材料		1000	1000	4800
3、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清单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剪切机	AOL-CS	10 台	剪切	
2	破碎机	MSA-F600	20 台	破碎	
3	搅拌机	TJ-609	10 台	搅拌	
4	布袋除尘器设备	TZMB96—5	1 台	环保	
4、项目建设内容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 1900m ²	/		
	墙面装饰材料	1000 吨/年	/		
贮运工程	成品库	500m ²	生产车间内		
	原料库	400m ²	生产车间内		
	包装区	100m ²	生产车间内		
	剪切破碎区	300m ²	生产车间内		
	混合搅拌区	400m ²	生产车间内		
	运输	/	采用汽车运输		
公辅工程	办公区	200m ²	生产车间内		
	给水	自来水 240t/a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192t/a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用电 67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废气处理	10000m ³ /h	破碎、投料、混合搅拌、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	消音减振、厂房隔音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处约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南侧

5、主要原辅料、能源利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

序号	名称	名称	消耗量 (t/a)	最大储量 (t)	包装规格	外观形态
1	原料	棉纱	150	25	15kg/袋	片状
2		岩片	100	50	20kg/袋	片状
3		金葱粉	150	15	20kg/袋	粉状
4		彩砂	20	10	500kg/袋	颗粒状
5		木浆板	50	25	250kg/捆	片状
6		铜版纸	30	15	100kg/捆	片状
7		甲基纤维素	40	20	20kg/袋	粉状
8		彩色涤纶丝	300	100	40kg/箱	丝状
9		棉	162	50	400kg/袋	片状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彩砂	颜色鲜艳、耐酸碱、耐紫外线、不褪色、具有很好的导热性能和很高的储热能力	不燃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甲基纤维素	在无水乙醇、乙醚、丙酮中几乎不溶。在 80~90℃ 的热水中迅速分散、溶胀，降温后迅速溶解，水溶液在常温下相当稳定，高温时能凝胶，并且此凝胶能随温度的高低与溶液互相转变。具有优良的润湿性、分散性、粘接性、增稠性、乳化性、保水性和成膜性，以及对油脂的不透性。所成膜具有优良的韧性、柔曲性和透明度，因属非离子型，可与其他的乳化剂配伍，但易盐析，溶液在 PH2~12 范围内稳定。	可燃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6、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采取两班制生产，8 小时/班，300 天/年。

7、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常州兴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庆阳路 26 号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区东侧为江苏跃茂实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常欣工业园；西侧为马路；北侧为空地，距离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150m 处的天逸城，详见附图 2。

项目根据生产功能划分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等，详见附图 3。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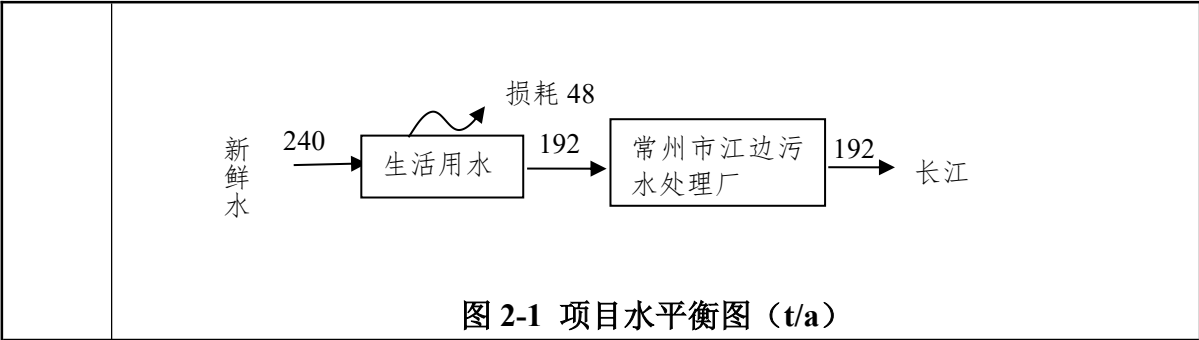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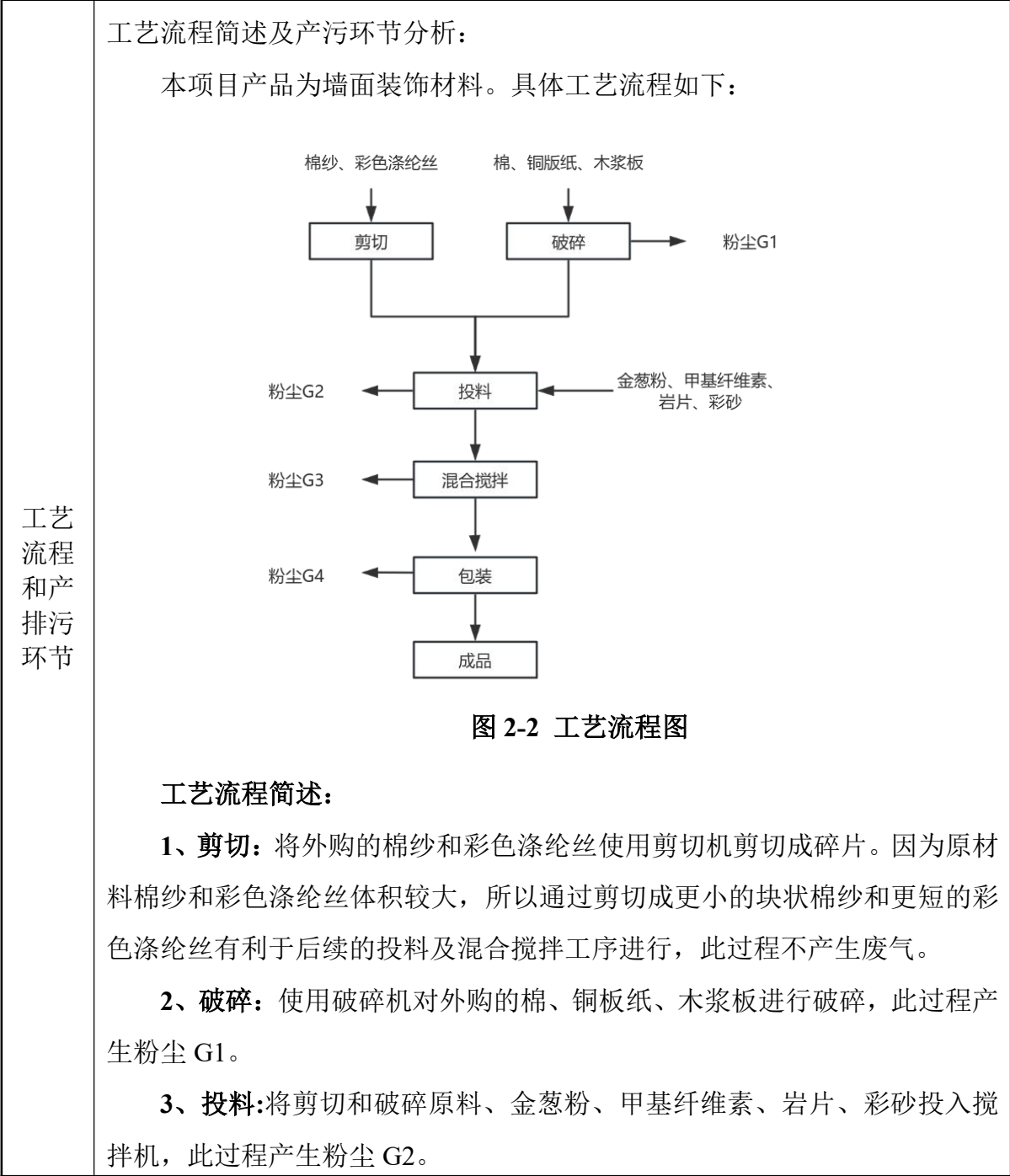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4、混合搅拌：使用搅拌机对上3道工序加工后的物料在封闭条件下进行混合搅拌，此过程产生粉尘G3。 5、包装：将搅拌后的物料装袋成产品此时产生粉尘G4。 6、成品：包装后的产品即为成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常州兴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空余厂房从事墙面装饰材料制品制造的生产，该厂房原先闲置，未在该厂房内进行生产活动，因此，本项目建设地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出租方概况 常州兴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是一家从事橡胶与塑料制品为主的企业。 3、依托关系及环保责任主体情况 本项目租赁常州兴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庆阳路26号的闲置车间进行生产，该车间已经取得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工业厂房出租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意见书。 常州兴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1个雨水排口、1个污水接管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①本项目依托出租方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不新增雨污水排放口。 ②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出租方现有，不改变现有供电、供水系统。 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厂区废水排口各因子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为防止发生环境问题而引起纠纷，在接入常州兴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污水管网的接管口前单独设采样井及环境保护提示牌，现明确常州雅裕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样井污水、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污染物排放的环境责任主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长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至31日连续三天分别在长江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上游500m和下游1500m处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JCH20230601，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W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pH	7.3~7.4	6~9	0
		COD	12~14	15	0
		NH ₃ -N	0.212~0.264	0.5	0
		TP	0.05~0.08	0.1	0
W3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	pH	7.3~7.6	6~9	0
		COD	12~14	15	0
		NH ₃ -N	0.187~0.262	0.5	0
		TP	0.04~0.08	0.1	0

由上表可知，地表水监测断面中 pH、COD、NH₃-N 和 TP 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纳污水体长江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3-2。

表 3-2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5~15	150	100 (达标率)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6	40	6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5~92	80	99.2 (达标率)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2	70	74.3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9~206	150	98.3 (达标率)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	35	91.4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5~157	75	93.2 (达标率)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	400~1500	4000	100 (达标率)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8	160	105	不达标

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平均值及日均值的第 98 百分位数、NO₂ 年平均值及日均值的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平均值及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的年均值和 CO 24 小时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_{2.5}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

(2) 区域削减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依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关于打造长三角生态中轴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常州的实施意见》、《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大专项行动方案》以及省下发的《常州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等文件，常州市制定了《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为全市 PM_{2.5} 浓度不超过 31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80.0%，臭氧污染得到初步遏制。

重点任务如下：

①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有色金属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完成金峰水泥、天山

	水泥 SCR 超低排放改造及清洁运输整治。完成国能发电、富春江环保热电、加怡热电、大唐热电 4 家电力企业和润恒能源 1 家垃圾焚烧企业的深度脱硝改造。完成中天钢铁、东方特钢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2023 年 6 月底前，按照“淘汰取缔一批、清洁替代一批、超低改造一批”的要求完成对全市所有 102 台生物质锅炉开展集中排查，并对其中 44 台生物质锅炉完成提标改造或清洁原料替代，确保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规定排放标准要求。 ②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依托江苏省重点行业 VOCs 综合管理平台，加快完善 VOCs 清单。按《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首批 182 家企业、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75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再核查；进一步排查核实 2 家船舶修造、46 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完成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其他行业，重点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强化清洁原料替代，完成共计 48 家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对替代技术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并加强现场监管。完成 150 项 VOCs 综合治理项目、183 项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对 188 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和深度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完成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对中石油和中石化的汽油储罐开展综合整治，实现全市挥发性有机物储罐整治全覆盖。制定《孟河镇汽配产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 133 家企业实施分类整治，大幅削减现有 VOCs 实际排放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等 2 个园区应成立 LDAR 检测团队，自行开展 LDAR 工作或对第三方检测结果进行抽查，定期采用红外成像仪等对不可达密封点进行泄漏筛查，实行统一的 LDAR 管理制度，统一评估企业 LDAR 实施情况，评估频次不低于 1 次/年。5 月底前，对 44 个企业集群完成一次“回头看”。打造减排示范项目，2 个以上有机储罐综合治理示范项目、1 个以上大气“绿岛”示范项目。
--	--

	推动活性炭核查整治全覆盖。对照 VOCs 源清单，实现全市 4504 家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企业核查全覆盖，系统、准确、如实录入核查信息；完成 621 家以上涉活性炭使用企业的整改工作。2023 年底前，完成所有活性炭问题企业的初步整治；在常州经开区先行开展试点，按照“绿链”建设要求，探索建立活性炭集中更换、统一运维、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并逐步向全市推广。 ③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持续对全市 63 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 2.3 吨/平方千米·月。加强工地、堆场、裸地扬尘污染控制。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加大工地在线监控安装、联网的力度。按照省有关规定，完善天宁区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测算工作。规模以上干散货港口力争实现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全覆盖。年内完成启凯德胜码头皮带机建设项目。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按要求采取防尘措施。落实工地、裸地和港口码头扬尘管控挂钩责任人制度。严格道路扬尘监管。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推进城市建成区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完善保洁作业质量标准，提高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率达到 95%以上。加快智慧港口建设，干散货码头全部配备综合抑尘设施，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码头实现在线监测覆盖率 100%。加强柴油货车路查路检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强化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抽测。生态环境会同公安交管等定期开展柴油车排放路查路检，全年抽测数量不少于 3000 辆·次，秋冬季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保有量的 80%，对定期排放检验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运营 5 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年度核查率达到 90%以上；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机动车入户监督抽测，全年抽测数量不少于 800 辆·次；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达到 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消除冒黑烟现象。开展油气
--	---

	回收设施检查。加强对各类重点单位的入户监督抽测。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 ④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推行餐饮业服务经营者定期实施烟道清洗工作。推动重点管控区域内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店（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和烧烤店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组织开展 2500 家以上餐饮油烟整治项目“回头看”。至少打造 3 个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 ⑤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加强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在秸秆禁烧管理中的应用，实施“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在现有基础上新增不少于 50 个“蓝天卫士”视频监控。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各地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禁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选址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
--	--

	区薛家镇庆阳路 26 号，营运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企业按要求做好防渗防漏工作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的情况下，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3-3 所示。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天逸城	-150	0	居民点	3400 户，约 10200 人	二级	W	150
	顺园新村	-408	0	居民点	1500 户，约 5200 人	二级	W	408
怡景名园	-425	0	居民点	1000 户，约 3000 人	二级	W	425	
怡枫园	-218	366	居民点	1000 户，约 3000 人	二级	NW	461	
	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租赁常州兴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标准值见下表3-4。							

表3-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4（6）
TP	8	0.5
TN	70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3-5。

表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各厂界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庆阳路 26 号，不新建厂房。本次项目仅涉及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源强分析 (1) 废气产生情况 1) 破碎废气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C3099 其他非金属制品制造业-破碎核算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3kg/t-原料，其中进行破碎的原材料有棉 162t/a、铜版纸 30t/a、木浆板 50t/a。破碎原料重量为 242t/a，则粉尘的产生量约 0.273t/a，经过布袋除尘器（捕集率 90%、处理效率 95%）处理后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 0.0123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273t/a，产生的收集粉尘约 0.233t/a。 2) 投料废气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投料排污系数为 0.02kg/t-原料，其中投料中为粉状的原料如表 2-4 所示：金葱粉 150t/a、彩砂 20t/a、甲基纤维素 40t/a、棉 162t/a、铜版纸 30t/a、木浆板 50t/a。则粉尘的产生量约 0.009t/a，经过布袋除尘器（捕集率 90%、处理效率 95%）处理后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 0.0004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09t/a，产生的收集粉尘为 0.0077t/a。 3) 混合搅拌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C3099 其他非金属制品制造业-破碎核算环节”的产污系数，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且项目混合搅拌工序为密闭作业，密闭抑尘可阻隔约 90% 的粉尘产生，其中为粉状的原料如表 2-4 所示：金葱粉 150t/a、彩砂 20t/a、甲基纤维素 40t/a、棉 162t/a、铜版纸 30t/a、木浆板 50t/a。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 0.0058t/a，经过布袋除尘器（捕集率 90%、处理效率 95%）处理后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3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06t/a，产生的收集粉

	尘为 0.005t/a。 4) 包装废气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装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 装料，其中为粉状的原料如表 2-4 所示：金葱粉 150t/a、彩砂 20t/a、甲基纤维素 40t/a、棉 162t/a、铜版纸 30t/a、木浆板 50t/a。则包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 0.009t/a。经过布袋除尘器（捕集率 90%、处理效率 95%）处理后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9t/a，产生的收集粉尘为 0.008t/a。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约 0.013t/a、无组织排放约 0.03t/a，收集粉尘量约 0.254t/a。
--	--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排气量 m ³ /h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效率	排放情况			排气筒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10000	破碎	颗粒物	5.6	0.056	0.267	布袋 除尘 器	95%	0.27	0.0027	0.013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20
	投料											
	混合搅拌											
	包装											

本项目建成后点源参数见下表。

表4-2 全厂点源参数表

污染源 名称	排放源地理坐标		排气筒底 部海拔高 度/m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排放时间/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 率 (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1	E119.933923°	N31.845683°	20	15	0.4	17.7	35	4800	正常、连续	0.002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粉尘废气，根据前述分析，未被收集粉尘排放量为 0.03t/a，经车间通排风系统排出后直接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1	生产车间	破碎、投料、混合搅拌、包装	颗粒物	0.03	0.0063	800	6

本项目面源参数见下表 4-4。

表4-4 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点地理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度/°	纬度/°								名称	排放速率/(kg/h)
1	1#面源	E119.933883°	N31.845683°	20	50	38	0	1	4800	正常、连续	颗粒物	0.0062

2、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30min。非正常生产状况下，以排气筒 DA001 为例，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 处理效率以 0 最不利情况	颗粒物	0.0561	0.5	1

对上述极端情况，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3、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防治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破碎、投料、混合搅拌、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捕集率为 90%，去除率为 95%。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的粉尘，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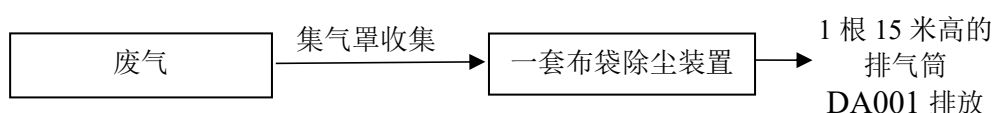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收集技术可行性分析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集气罩收集。采用的吸风罩排放量 L (m^3/s) 的计算公式为： $L=K*P*H*v_x$ 式中：

K —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 —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 m ；

H —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m ，取 0.2 m ；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取 0.4 m/s 。

本项目废气处理收集及处理方式将委托专业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及施工，符合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

本项目需要在破碎、投料、混合搅拌、包装工序中需设置集气罩，其中粉碎机（20 台）、搅拌机（10 台）需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设置在粉碎机、搅拌机上方。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和

操作环境，对于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拟在每台粉碎、搅拌机和投料口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包装区上方设置 2 个集气罩，则集气罩总数为 42 个；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第十七章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1.4pHVx$$

式中：Q—排气量， m^3/s ；

p—罩口周长 m，1.5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取 0.1m）；

Vx—操作口空气吸入速度 m/s，（取 0.3m/s）；

则 $Q=1.4 \times 1.5 \times 0.1 \times 0.3 \times 42 = 2.646 m^3/s = 9525.6 m^3/h$ 同时考虑到漏风等损失该废气装置风量按 $10000 m^3/h$ 设计，满足生产需要，设置变频器适配不同生产工况。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废气配套集气罩设计风量合理。项目根据现场情况，在上述集气罩设置基础上加装垂帘，进一步提升废气捕集效率，可满足本项目废气捕集率 90%的需要。

②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脉冲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脉冲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经调查，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 90%以上，本报告取值 95%。

③废气处理效率

布袋除尘器：根据《常州德里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2 月），该项目开板、开槽等工段产生的木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验收过程中在除尘器进出口进行采样检测，具体数据如下：

表 4-6 类比项目颗粒物监测数据汇总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开板、开槽		编号		P3			
治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0.2827
1、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1 月 13 日			1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处理设施前）	m³/h （标态）	/	27417	27087	27060	27113	27432	27063
2	废气平均流量（处理设施后）	m³/h （标态）	/	28203	28458	27850	28326	28010	28275
3	颗粒物排放浓度（处理设施前）	m³/h （标态）	/	77	82	60	69	72	62
4	颗粒物排放浓度（处理设施后）	kg/h	/	2.11	2.22	1.62	1.87	1.98	1.68
5	颗粒物排放速率（处理设施前）	m³/h （标态）	120	2.1	1.9	-	2.1	2.0	2.0
6	颗粒物排放速率（处理设施后）	kg/h	0.5	0.0592	0.0541	0.0557	0.0595	0.0560	0.0566
7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97.3	97.7	96.7	97.0	97.2	96.8
评价结果	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 28187m³/h，实际排风量已基本达到环评设计排风量（30000m³/h）要求，满足环评捕集效率要求。 2、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6.8%~97.7%，达到环评效率（95%）。 3、经检测，常州德里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开板、开槽工段废气排气筒（P3）排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								

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集中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 1119—2020），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具体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7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 1119—2020）			本项目废气源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项目	推荐污染防治设施			
1#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旋风除尘	破碎、投料、混合搅拌、包装	袋式除尘	是

⑤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工艺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 1 根排气筒。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规定“在排气筒四周存在居住、工作等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时，最后排气筒高度还应加上被保护建筑群的 2/3 平均高度”。本项目四周不存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本项目不予考虑。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本项目设置 1 根 15 米高度排气筒，符合该标准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确保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同时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

⑥达标排放分析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尾气中污染物排放源强为：颗粒物 0.0126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可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根据上表可知，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可达 95%以上，废气可达标排放。因此，“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具有较好的净化效果。

④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未被捕集的工艺废气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① 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各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置，定期检查检验配套废气净化装置运行效果。

② 加强管理，降低工作时间开、关门频率，尽量减少废气散逸。

③ 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的方针，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清洁原料。

④ 加强生产管理，增强员工意识，规范操作。

无组织废气采取上述有效措施控制后，可使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4、监测要求

表 4-8 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		

5、达标情况

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 mg/m^3 ）；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r = (S/\pi)^{1/2}$ ；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

A 、 B 、 C 、 D 为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m/s，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0 无组织排放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 Nm ³	r m	Q_c kg/h	L (m)	设定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45	16	0.0364	12.993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二、废水

1、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项目定员 10 人，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年工作 300 天，参照《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厂区职工生活用水按 80L/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的消耗量为 240t/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取 80%，则排放量为 192t/a，污染

物浓度为: 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35mg/L、TP 4mg/L、TN 50mg/L。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与去向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92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 尾水达标排入长江
	COD	400	0.077	
	SS	300	0.056	
	NH ₃ -N	35	0.007	
	TP	4	0.001	
	TN	50	0.01	

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排水体制

本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小河中；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接管范围及管网配套：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庆阳路 26 号，位于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且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厂界周围，本项目污水具备接管条件。

接管水量：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为 3 万 t/d，现污水实际处理量达到 1.4 万 t/d，尚富余负荷近 1.6 万 m³/d，污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0.64t/d，占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量比例极小。因此，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接管水质：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达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因此，从水质水量及污水管网配套建设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排放口必须具备方便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一般排放口视污水流量的大小参照《适应污水口尺寸表》的有关要求设置，并安装计量，污水面低于地面或高于地面 1m 的，就应加建采样台阶或梯架（宽度不小于 800mm）；污水直接从暗渠排入市政管道的，应在企业边界内、直入市政管道前设采样口（半径>150mm）；有压力的排污管道应安装采样阀，有二级污水设施的必须安装监控装置。

（4）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故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是可以接受的。

（5）排放基本信息

表 4-1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TN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933923	31.845683	192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COD、NH ₃ -N、TP、TN、SS	COD	50
2										NH ₃ -N	4 (6)
3										TP	0.5
4										TN	12 (15)
5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500
2		NH ₃ -N		45
3		TP		8
4		TN		70
5		SS		400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256	0.077
2		SS	300	0.186	0.056
3		NH ₃ -N	35	0.0224	0.007
4		TP	4	0.0026	0.001
5		TN	50	0.032	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77
		SS			0.056
		NH ₃ -N			0.007
		TP			0.001
		TN			0.01

3、监测要求

表 4-16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污水排口 (DW001)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年
注：污染物排放监测依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三、噪声

1、污染物产生情况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约为 73~75dB（A），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强见下表 4-17、表 4-18。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剪切机	10	73	基础减振、隔声	9	20	1	15	59	8:00~24:00	25	28	1
2		破碎机	20	75		15	40	1	15	64		25	33	1
3		搅拌机	10	73		9	25	1	10	63		25	32	1

注：坐标系建立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0.00；y=0.00），x 轴正向为正东向，y 轴正向为正北向。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风机	1	/	16	100	1	85/1	基础减振、隔声	8:00~24:00

注：坐标系建立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0.00；y=0.00），x 轴正向为正东向，y 轴为正向。

2、污染防治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②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
间。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内容

项目噪声源昼间运行，项目地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预测内容是噪声源强对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的贡献值，确定厂界是否能达标排放。

（2）噪声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2、附录 B.1.3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出的 A 声级，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列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②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2、附录 B.1.3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

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出的 A 声级，经合理布局、减震消音、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4-19。

表 4-19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5.1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18.8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23.5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25.1	65	55	达标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域标准。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监测要求

表 4-20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注：污染物排放监测依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固废

1、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4-21。

表 4-21 固体废物判断依据及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塑料	2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2	废劳保用品	全程	固态	油、布	0.0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	0.0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0.254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5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垃圾	1.5	生活垃圾

②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危险性进行鉴别。

①废包装材料：项目物料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废塑料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

②废劳保用品：项目生产过程中员工佩戴使用抹布手套，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中“附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危险废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部环节”豁免，豁免条件“混入生活垃圾”，豁免内容“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产生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废布袋：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使用一段时间后更换布袋，此过程产生废布袋约 0.05t/a。

④收集粉尘：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其中产生收集粉尘。根据前文分析，布袋除尘器装置共收集粉尘约 0.254t/a。

⑤生活垃圾：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本项目定员 10 名员工，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总量为 1.5t/a。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4-22，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23。

表 4-2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	固态	纸、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2
2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全程	固态	油、布		HW49	900-041-49	0.05
3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布		/	/	0.05
4	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	/	0.254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垃圾		/	/	1.5

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污染防治措施

- ①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②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处理；

（2）排放情况

表 4-23 项目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	固态	/	/	2	外售综合利用	/
2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全程	固态	HW49	900-041-49	0.0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3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	/	0.05	外售综合处理	/
4	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	/	0.254	外售综合处理	/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	/	1.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3、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②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 a）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b）雨污分流系统； c）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d）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e）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③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④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土壤和地下水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1) 土壤 ①地表漫流：厂区内除绿化带外地面均已进行了水泥硬化处理，建有完善的雨污水管网、防泄漏设施。发生泄漏事故时，也能通过吸附棉、黄沙等应急物资将泄漏物质及时清理收集，可有效避免地面漫流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②垂直入渗：厂区内生产车间均已经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防范措施，可以将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 ③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考虑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别是二噁英，典型行业有铅蓄电池和危废焚烧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苯系物等）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主要有危废、剧毒化合物、重金属、农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很少，且车间已经做好硬化和防腐处理，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很小。本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酸、碱、盐类物质，不会造成土壤酸化、碱化、盐化。 (2) 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标准化工业车间，地面及墙面均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可有效阻断地下水污染途径。在正常工况下，地面经防渗处理，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均得到控制，没有污染地下水的通道，不会发生污染物渗入污染地下水的情况。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区内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故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2、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 (1) 分区防渗措施 企业原有防渗措施能够满足要求，车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进行
--	--

防渗。

表 4-24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其他生产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3	简单防治区	办公区及除一般防渗区外的生产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本项目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geq 0.1 \text{mm}$ - 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防渗剖面见下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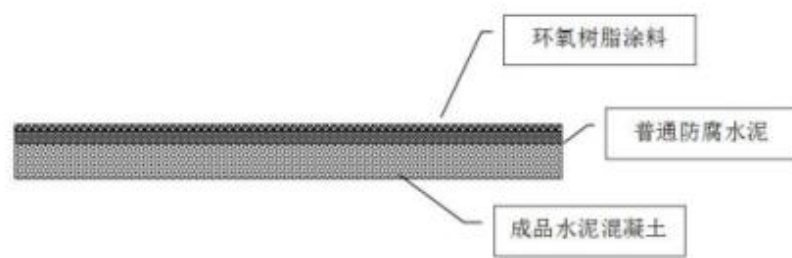


图 4-2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2) 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为最大限度减少厂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 ①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

	量采用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 ②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隔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 ③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临时堆积点或转运站设置专用建（构）筑物，配备清洗和消毒器械，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④输送管道的防渗工程一般不易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在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外，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装监控措施，这样能够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⑤埋地铺设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管沟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然后由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3）建议与要求 ①厂区必须严格地按国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工作，特别是对危害性较大的生产区、固废暂存场所、污水排水管道等区域进行重点特殊防渗、防腐处理。 ②防渗处理工作过程中应加强监督管理，对混凝土等防渗材料的质量以及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检查，防渗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对其进行验收，确保防渗工程达到预期效果，确保生产过程中废水无渗漏。 ③项目服务期满后，应对场区内剩余废水及各类固废进行妥善处置，以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主要从事墙面装饰材料制造，主要工艺为破碎、剪切、混合搅拌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针对各类地下水污染源都做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减轻因项目建设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的影响。在加强管理，做好各项防渗防漏措施的前提下，正常运营不会发生危险物质的大量泄漏，对周边的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	---

	六、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识别，进行风险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即 Q 值小于 1。 （1）环境风险途径识别 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主要是粉尘事故排放，项目粉尘事故状态影响主要有筒仓及布袋除尘器发生破损导致高浓度含尘废气排放对周边的影响，以及粉料筒仓直接倒塌导致粉尘的大量产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项目粉尘、扬尘超标排放，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布袋除尘器的管理与维护，减少布袋破损导致粉尘超标排放的情况发生。 ②如发生布袋破损可及时停止生产，更换布袋。 ③加强工人的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增强工人安全生产的意识和责任。 （3）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无论预防工作如何周密，风险事故总是难以根本杜绝，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迅速而有效地将事故损失减至最小，制定应急预案原则如下： ①确定救援组织、队伍和联络方式； ②制定事故类型、队伍和联络方式； ③配备必要的救灾器具及防护用品； ④岗位培训和演习，设置事故应急学习手册及报告、记录和评估； ⑤制定区域防灾救援方案，与当地政府、消防、环保和医疗救助等部门加强联系，以便风险事故发生时得到及时救援； ⑥预留风险事故基金，以备风险事故发生后财产人员损失伤害的补偿。 综上可知，本项目拟建设的应急防范措施基本满足风险防控要求。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表 3 标准
	无组织	厂界处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TN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声环境	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劳保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收集粉尘及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如灭火器等。规范各类原辅料贮存，定期检查，谨防泄露。原辅材料存放地应阴凉，车间内不得有热源，严禁明火，夏季应有降温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生产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需定期对厂界噪声、废气排放口、废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庆阳路 26 号，符合相关规划；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区域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综上，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13	0	0.013	+0.013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3	0	0.03	+0.0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192	0	192	+192
		COD	0	0	0	0.077	0	0.077	+0.077
		SS	0	0	0	0.056	0	0.056	+0.056
		NH ₃ -N	0	0	0	0.007	0	0.007	+0.007
		TP	0	0	0	0.001	0	0.001	+0.001
		TN	0	0	0	0.01	0	0.01	+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一般固废		0	0	0	2.304	0	2.304	+2.304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委托书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8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 9 环境影响报告全本信息公开承诺书及公示截图
-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1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12 情况说明
- 附件 13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车间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园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水系图
- 附图 6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4-2035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